



2026年10月23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易方达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卫星产业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9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名称	(易方达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公募基金	(易方达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	2026年10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名称	易方达中证卫星产业ETF联接发起式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424	
是否可基金定投/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安排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处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申购赎回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率: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及单日大额申购等比例限制、暂停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设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前端收费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规定收取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现。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0元	0.30%
M≥1000元	1000元/笔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下同)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上表。

在申购基金份额的前提下,如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费率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3)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金额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

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 日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下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Y)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及以上	0.00%	
(2)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Y)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1.00%	
30-179	0.50%	
180及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持有待转的全部或部分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对于每份认申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6)对于满足返还款条件的销售服务机构,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B×C×D]÷[E×(1+G)+F]×E

H=B×C×D

J=[B×C×D×(1-D)+(1+G)×G]×G

其中,A为转入A类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该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金额全部计入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市场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将转换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份额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基金的基金,以销售机构为准;若为负,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全市场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金额对应未付收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基金的基金。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上述条件的销售服务机构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基金的基金,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更新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以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以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若对应转入基金为该投资者收取申购费用,则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即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对于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渠道申购的投资者,最终申购补差费可参照上述转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其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上述非主体申购费率的相同比例比例执行。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时:

① 转出基金份额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赎回费率表。

② 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

转换金额-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50.120%;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09%;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对于非上述投资者群体:

转换金额-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300.300%;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2)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 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 || Y<7日 | 1.50% | |
Y≥7日	0	
Y≥7日	1.50%	
Y≥7日	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6、基金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赎回申请不得低次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10】份,的余额如少于基金份额赎回时所需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Y≥7日	0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Y≥7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赎回基金份额进行计算;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即注册登记确认日在前的基金份额余额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在前的基金份额赎回后,以确定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适用的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38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 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30%;

转换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易方达安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3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30%÷(1+0.30%)=44.87元

转换费=转换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44.87=44.87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44.87=14,955.13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14,955.13÷1.1000=13,595.57份

5.2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前一个基金老基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渠道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查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为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下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的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及单日大额申购等比例限制、暂停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设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前端收费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规定收取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现。

(2)申购费率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下同)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上表。

在申购基金份额的前提下,如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费率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3)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金额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

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下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的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0-6 | 1.50% | |
7-29	0.00%	
(2)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1.00%	
30-179	0.50%	
180日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持有待转的全部或部分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对于每份认申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

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下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的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0-6 | 1.50% | |
7-29	0.00%	
(2)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1.00%	
30-179	0.50%	
180日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持有待转的全部或部分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对于每份认申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

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下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的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0-6 | 1.50% | |
7-29	0.00%	
(2)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1.00%	
30-179	0.50%	
180日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持有待转的全部或部分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对于每份认申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

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下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